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仅存在一笔为全资子公司八方电气（波兰）有限责任公司（波兰文名称：Bafang Electric (Poland)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提供 3,424,107.50 欧元担保的事项。该担保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规，担保事项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程序、资金往来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技术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及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技术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符合项目推行过程中所遇实际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有关事项。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不会影响股权激励事项的继续实施。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海峰、赵高峰

2022年8月26日